

110 年 SBTR 計畫簽約暨管考說明會-QA 集

Q1：核定函會以紙本寄出嗎？請問預計何時收到呢？請問會提供核定函電子檔嗎？

A1：本計畫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寄送紙本核定函，另推動小組近期已陸續寄送核定函電子檔，若仍未收到者請速洽各區推動小組。

Q2：E-mail 通知函裡沒有公文字號、計畫編號與契約編號，請問可以在哪裡取得？

A2：公文文號請以紙本函文編號為準，計畫編號為各企業於本計畫系統提案階段時，系統上所列之案件編碼。

Q3：A 類也要申請專戶嗎？

A3：是的，SBTR 不分申請類別，每家企業都需申請專戶。

Q4：如果合作對象之採購金額目前沒有超過 10 萬，所附為合作意向書，之後仍超過 10 萬，需要補上合約嗎？

A4：是的，請務必透過計畫變更程序，事前來函申請變更委外單位或金額。

Q5：B 類簽約時就需附上委外合約嗎？有些可能是下一年度才會執行的工作，目前可能尚未評估委外單位，需如何處理？

A5：如無法確定委外單位之工項，請務必在確定後，於委託前先來函辦理計畫變更，新增委外單位，並確實檢附相關採購契約。

Q6：會計科目之間不可挪用嗎？

A6：一級科目除業務費與旅運費可流用，其餘科目皆無法相互流用。

Q7：現在正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作計畫修正，會更動到計畫內容，這樣可以嗎？要另作變更申請嗎？

A7：於簽約前依照委員進行計畫書修整，不須另外申請計畫變更。

Q8：(1)簽約應備文件「請款發票」是全部款還是分期款(30%,30%,40%)？

(2)契約書會 email 給我們以便裝訂嗎？

A8：(1)分期付款(30%,30%,40%)。

(2)經委員審查通過修正計畫書後，會由推動小組另寄送契約書電子檔。

Q9：A 類計畫起始日一定要從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嗎？是否可從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？

A9：A 類計畫起訖日期皆為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。

Q10：自訂指標也不能因為經費調整而修正嗎？

A10：是的，皆需依照原先承諾逐一執行。

Q11：(1)企業聯合型的收據日期以簽約日開始算起?使否可從4月1日算起？

(2)計畫執行的 KPI(例如:就業人數)可從3月份申請計畫時計算？

(3)在補助款與自籌款不變的情況之下，可以挪用次級科目經費(例如:原物料費及廣告宣傳費)項目的金額嗎？

(4)企業聯合型的計畫專責財務會計人員只需要1位代表？還是三個公司皆需要1位？

(5)收據品名如果是英文名稱原物料(廠商無法配合修改與計畫經費名稱一致)是否可以核銷？

A11：

(1)相關計費核銷起算日，皆是從110年4月1日起准予認列。

(2)計畫開始日，一律是從110年4月1日起准予認列相關費用與績效。

(3)在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目標與 KPI 下，可於計畫書修正階段進行微調。

(4)因三家聯合公司需各自依規定作帳，建議皆須有會計相關人員協助，以利查核。

(5)可以核銷

Q12：簽約管考簡報檔會上網站嗎？

A12：會，請上 <https://sbtr.org.tw/frontend/index.aspx#download> 官網下載專區。

Q13：輔導款專戶存摺，一定要為新開專戶嗎？是否可用公司舊有帳戶呢？

B類參與的每一家廠商都要設有計畫專戶嗎？

A13：若公司本身已經有淨空帳戶，可直接設定此為計畫專戶；另 B類聯合廠商皆需設有專戶，且需為淨空或新開專戶。

Q14：B類聯合廠商，是由推動小組同時分別撥給3家廠商嗎？

A14：B類經費將統一撥付給主導公司，再由主導公司撥付給聯合廠商，故請聯合團隊務必先建立好內部合作契約。

Q16：因輔導款經費下修，所以原提案廠商之自籌人事費將超過總經費30%，且因為執行期間只核定19個月，可否能從原自籌人事費(20個月)下調？

A16：請依核定函之經費列示內容進行調整。

Q17：經費項目中的營業稅是指總額營業稅、還是補助款的營業稅？應該不含直接薪資的部分？

A17：指總經費(輔導+自籌)之營業稅，為總經費的 5%
計算式=(直接薪資+業務費+旅運費+設施設備購置/建置)*0.05。

Q18：支出一定要從專戶匯出嗎？

A18：支出是以企業執行費用後，依費用每月總和再從專戶提領為原則，惟聯合提案之企業，主導廠商須依執行進度，從專戶撥付 3 期輔導款予聯合廠商。

Q19：簽約後的撥款時間大致什麼時候？

A19：預計五月底至六月底，將依個案簽約辦理作業時程而定，請儘速完成簽約。

Q20：請說明流用意思？

A20：係指在同一計畫項內之費用，其中有一科目經費不足時，而其它科目有賸餘之使用調整；以 SBTR 為例，在業務費及旅運費可相互流用下，如遇部份科目支出超過預期，則需減少其他科目之支出數，以維持整體經費執行數不變，及符合原自籌款與輔導款之比例為原則。

Q21：B 類第一年結案日是 110 年 11 月，請問預算編列及指標及會計報表是編到 11 月還是 12 月？

A21：12 月。

Q22：(1)經費表代收代付之列示方法是否可再詳細說明？代收代付-聯合廠商經費亦需列出總額嗎？

(2) B 類代收代付撰寫方式怎麼寫？

A22：僅需列出各聯合廠商計畫總金額填入「代收代付」欄位即可。

Q23：人事費需要保勞健保嗎？5 人以下公司不須成立投保單位可以不用保嗎？

A23：有編列人事費請提供勞保投保記錄；若公司員工人數為 4(含)人以下依勞保局規定係不強制投保，但須出具聲明書以茲證明，SBTR 官網(SBTR.org.tw)列有聲明書範本供下載。

Q24：差旅費如果自行開車可以怎麼核銷？

A24：詳 SBTR 官網下載專區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項：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Q25：請問差旅費如以旅行社所開立住宿和交通費憑證，是否可以核銷？

A25：可以。

Q25：會計作業說明是否只針對計畫輔導款款項報支方式，若輔導計畫中企業自籌款是否自行依原本公司會計方式處理即可？

A25：因計畫內核銷的憑證(輔導款及自籌款)均需受查核，故均需依本計畫規定處理。

Q26：排班的正常工時怎麼算？

A26：依當月規定員工應排總工時作為正常工時。

Q27：B類經費會各自撥付給各家廠商？各家廠商自己作帳，只是由主導廠商彙整？

A27：其輔導款由工研院撥付主導廠商；帳務及經費彙總表電子檔應由各廠商自行處理提供，另主導廠商需彙總每月經費彙總表，俾利查核。

Q28：「SBTR 計畫」憑證印章是由企業自行刻印嗎？

A28：是，主要用於區分該憑證已於本計畫核銷以避免重複核銷到其他計畫，樣張樣式請刻「SBTR 計畫專用」。

Q29：自用車出差，比照基準只能用客運？還是可以以火車自強號票價計算？

A29：詳 SBTR 官網下載專區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項：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Q30：出差住宿費如何計算？

A30：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，惟依職級不同而有上下限的規定。

Q31：教育訓練費憑證是否可使用個人領據(有講師簽名的)？

A31：可以，若講師為個人請提供個人簽收領據，需載明受領事由、金額、姓名(簽名)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日期。

Q32：提案中人事費經費，設定自籌與補助款並非 1:1，是否修正計畫需配合該表自動帶出實支數，因此要規劃為 1:1？

A32：講義上僅是舉例，報表應依核定通過之預算報表填列。

Q33：專戶款項不可以一次提領，一定要按月提領是嗎？

A33：建議每月月結後，次月提領上月經費彙總表結報之輔導款數。

Q34：按月提領所產生的利息怎麼辦？

A34：專戶刷摺即可有當年度每年 6/21 及 12/21 之利息數。

依照申請須知規定，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於結案時須繳回國庫。

Q35：報表是每月都要填表繳交還是期中和期末時繳交？

A35：建議每月完成報表，如計畫執行需要需每月提供，另，期中及期末會計報表為財務審查時必要文件，須提供於查核單位。

Q36：B類代收代付須按月撥給聯合廠商？

A36：由主導與各聯合廠商協調好即可。

Q37：請問期中及結案的會計報表是否都是要由會計師出具？

A37：講義上的經費彙總表(含各科目明細表)及帳務處理均由申請廠商提供，經由財審單位”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”審核後，會出具財審報告予計畫辦公室。

Q38：臨時人力須編列在哪個會計科目項下？

A38：編列在業務費項下。

Q39：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的品名必須跟計畫書一樣，所以在計畫書上必須將品名寫得非常仔細，還是大項符合即可？

A39：發票所列品名需與計畫書一致，建議計畫書編列之品名不將規格、尺寸列入。

Q40：投保部分如果是在總公司，提案是分公司是否可認列？

A40：需一致，如提案為分公司，則投保單位應為分公司，薪資給付也應由分公司帳戶給付給員工。

Q41：於計畫預算編列上，人事費輔導款跟企業自籌款各負擔一半，是否需先將自籌款支出部分先存進專戶？如政府輔導款尚未核撥，自籌款先行墊付？

A41：專戶僅有計畫辦公室匯入之輔導款，不需將自籌款匯入。

Q42：專戶只有輔導款，如果當月支出大於輔導款要如何支出匯款？

A42：建議每日需要支付款項依公司其他帳戶先行支付，待月結報表完成後，於次月由專戶中提領上月可獲輔導之金額。

Q43：給付給廠商的費用須從專戶匯出，但簡報中又提到次月一次提領，請問可以逐筆匯款嗎？

A43：不須用專戶匯出或支付費用給廠商，但B類主導廠商必須從專戶撥款給聯合廠商。

Q44：如果是課程安排的講師，支付的講師費用，是算在人事費？還是業務費用呢？

A44：依核定通過之預算表科目列報。

Q45：兼職工作人員，例如活動需求的設計人員及攝影人員，這部分要放在人事費還是業務費的臨時聘用人員？

A45：依核定通過之預算表科目列報。

Q46：是否需申請兩個帳戶一個為專款戶一個為需要轉帳的自籌款帳戶？

A46：僅須申請一個專戶作為本計畫專款專用。

Q47：自籌款也要一起先匯入專戶？執行期間可否從專戶逐筆提領？

A47：建議每日需要支付的款項依公司其他帳戶先行支付，待月結報表完成後，於次月由專戶中提領上月可獲輔導之金額。

Q48：廠商按月從專戶提領輔導款，委外廠商費用又要都從專戶匯出，那專戶的餘額不足，怎麼辦？(因為委外的費用是補助+自籌)

A48：不須用專戶匯出或支付費用給廠商，建議需要支付的款項依公司其他帳戶先行支付，待月結報表完成後，於次月由專戶中提領上月可獲輔導之金額。